

第二章

开放能力与合意开放

决定一国开放度合意与否的关键变量是该国的开放能力。本章重在探讨国家开放能力的内涵与外延，引入国家开放能力的测度方法，以 G20 成员为研究对象，测度其开放能力，评估开放能力同开放度之间的一般性数量关系，以及这些成员特定时期开放度的合意性。

一 合意开放视角下的开放能力

一个国家合意开放度（warranted openness），意指得到该国开放能力保证的开放度。^①开放能力是决定开放度合意性的关键因素^②。

（一）国家开放能力的内涵

国家开放能力（state capacity/capability to open up），指在特定理念的指导下，在特定制度环境中，一个经济体同其他经济体之间，开展经济、社会、文化等层面的交往，通过竞争与合作，相互进行货物、服务、人员、资金、技术、知识、信息、数据等跨境交流与配置，开展生产、交换、消费、投资，从而获得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研究中心：《合意开放度：基于部分国家的探析》，载《世界开放报告 202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版，第 26—28 页。

^② 本章关注一个国家或地区作为整体的跨境开放能力。为简化行文，本章随后将“国家或地区”简化为“国家”，这并不意味着本章在政治意义上将“地区”等同于“国家”。

开放收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力量、技能、品质、属性或态度。

专栏2-1 什么是能力？

“能力”一词在中文中的含义是明确的，即实现一个目标或完成一项任务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或“能量和力量”。^①任一行为体的能力主要有如下三层内容：在某些任务中所掌握的综合素质或资源要素；在实践中所实现的实际效能；在完成任任务中所展现的较积极心理特征。^②

在英文中，同中文“能力”相关的词有多个，如：

——能力（ability）：为通用词汇，指身体上、智力上、精神上、法律上、道德上、经济上等方面做事或行动的权利、技能等，或有能力的品质、属性、状态。泛指各种能力，包括现实能力和潜在能力，或来自天赋，或为后天习得。

——显性能力（capacity）：比ability更为正式，即当前已经具备的能力，多指现实最大能力。“国家能力”现有相关文献绝大多数采用本词语。

——潜能（capability）：多指在适当条件下可以开发出来的最大能力，即潜在能力，兼重数量和质量，在数量上通常比capacity更高。^③

——效能（competence）：多指足以胜任特定实践质量和绩效要求的专业能力。

以上总结主要基于www.thefreedictionary.com网站的相关查询结果。该网站集成了经典英语辞典内容。

（二）国家开放能力的外延

国家开放能力的外延可以基于“观念—制度—器物”的框架来把握，相应

① 黄宝玖：《国家能力：涵义、特征与结构分析》，《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4期，第68—77页。

② 韩庆祥：《能力本位》，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版，第81页。

③ 以state capability表示国家能力的代表文献如Andrews, M., Pritchett, L., Woolcock, M., “The Challenge of Building (Real) State Capability”, CID Working Papers 2015, No.306,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t Harvard University。

的国家开放能力可从三个层次衡量：国家开放观、国家开放制度和国家可开放资源。

国家开放观。既立足本国文化历史传统、自然地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关系等方面的国情，也顺应世界科技、经济、文明等发展潮流。主要包括：合作共赢的开放观、零和对抗的开放观、闭关锁国观、先封闭后开放的开放观。

——合作共赢的开放观。一国的跨境开放既维护本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又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家开放必须独立自主，国际交往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为原则，全球治理共商、共建、共享，全球安全是共同、综合、合作且可持续的，全球发展是公平普惠、开放合作、全面协调、创新联动的，人类各种文明之间是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

——零和对抗的开放观。世界各国相互开放，国际关系主要是竞争性而非合作性的，并按局部竞争定义国家之间的全方位关系。在世界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领域的开放中，国家之间或者国家集团之间展开排他性竞争，实力最强的国家建立全球霸权，主导世界各领域的秩序，占有大部分开放收益，而实力较弱的国家获得少部分开放收益，长远发展受到遏制。

——闭关锁国观。一个国家严格限制甚至完全禁止同其他国家开展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既不直接接受国际开放带来的损益，也不直接承担国际开放应履行的责任。

——先封闭后开放的开放观。一国如果在世界范围内的比较优势不明显，先在绝对封闭或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培育自身能力，即以闭关锁国的方式形成明显的国际比较优势，然后再打开国门，同其他国家开展各方面的竞争与合作，从而获得相应的开放收益，并履行应尽的国际责任。

总的来看，合作共赢的开放观是理想的开放观，闭关锁国观是相对极端的，零和对抗的开放观和先封闭后开放的开放观则将开放与封闭进行某种特定组合。在人类实践中，特定国家可能奉行上述四种代表性开放观的一种，也可能在不

同时期奉行不同类型的开放观。一国的开放观越适合本国国情和世情，就会得到越广泛国内外民众的认同和积极参与，开放能力就会越强。

国家开放制度。是国家开放能力的象征和组成部分，是开放行为体之间及其同非开放行为体之间互动规则的综合系统，包括正式的开放制度和非正式的开放制度。^①正式的开放制度如关于开放的战略（strategy）、法律（law等）、规章（regulation）、条例（provision）、协议（agreement）、条约（treaty）、倡议（initiative）、宣言（declaration）、声明（statement）、公告（notification）、照会（note）、政策（policy）、措施（measure）、决议（decision）、方案（proposal）、框架（framework）、标准（standard）等，非正式的开放制度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

开放制度多以开放为主题，如对外关系法、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关税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海关法、国际经贸协定等，或不以开放为主题，但明确包含与开放相关的内容，如宪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反垄断法、统计法以及相关国际条约等。

有效的开放制度通过明确开放行为体的权利与义务，构建井然有序的开放秩序，推动形成欣欣向荣的开放生态。

专栏2-2 多数世贸组织新成员加入后受益明显

WTO通过构建约束性的贸易规则体系和可预测的国际经贸环境，为成员带来“开放制度红利”，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自1995年WTO成立以来，先后有36个新成员加入。针对新成员加入前后5年的GDP增速、全球占比、进出口增速、吸收外资规模等指标进行量化分析，结果显示，中国、越南等24个新成员加入后受益明显，占比为2/3。

受益较多的成员具备以下共性特点：一是政治环境稳定，为跨国公司布局国际生产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二是产业体系较为完整，或者

^① North, D.,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产业向多元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三是严格履行加入承诺，大幅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主动开展配套改革，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努力融入全球价值链。

可开放的国家资源。是国家开放能力的源泉和基础，包括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生产资源、对外净资产等。

——自然资源。包括可再生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可再生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森林、保护区、红树林和渔业。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包括化石燃料、能源和矿物。一国的自然资源反映该国当前和未来承载特定人口和经济的能力。

——人力资源。即一国劳动人口的数量和质量。既在思想、知识、技术等跨境开放中提升人力资本，也为跨境生产活动提供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人力资本；所形成的消费市场既培育本国供应商的国际竞争力，也吸引境外货物与服务供应。

——生产资源。包括有形的生产资源，如机械、建筑、设备、住宅和非住宅城市土地等，以及无形的智力资源（如教育、研发）和金融资源。既用于为国家运转提供水、电、气、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也便利市场主体配置资源生产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商品，或参与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特定活动并贡献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价值。

——对外净资产。指一国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债权减去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负债，直接体现一国的开放能力。

一国适宜开放的资源越丰裕，意味着开放能力越强。

专栏2-3 能力分类

任何行为体做任何事情都需要以能力为基础。能力的内涵和外延极其丰富，相应的分类是多样化的。

能力可粗略地分为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一般能力指进行各种活动都必须具备的能力。特殊能力，又称为专门能力，指完成某项专门活动的必要能力。

能力（capacities）可以分为功能能力、技术能力^①、行为能力^②。

——功能能力（functional capacity）：即一个行为体完成其应有职责所必备的能力，又译为职能能力。同各个层面相关，同特定领域或主题无关。借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的观点，功能能力（capability to function）也可界定为一个行为体能做什么或可以成为什么样的行为体，是评价该行为体特别是个体福利和优势的重点。^③

——技术能力（technical capacity）：指同特定主题专业知识和实践相关的能力，往往来源于正规的教学和实践，具有该能力的行为体通常不多（。在管理学与工程学中，技术能力（capability）指企业融合技术知识与技能的能力。^④在经济学中，技术能力（capability）指企业的如下能力：从外界获取技术，结合内部知识进行技术创新，进而扩散新技术，最终形成自己的技术积累。^⑤

——行为能力（behavioral capacity）：指行为体通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为成功实施该行为，该行为体必须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和如何做。该行为体从其行为后果中习得经验与教训，其行为会影响该行为体所处的环境。特别的，在存在多元利益攸关行为体的环境中，该行为体的行为能力会影响其他行为体的态度和行为。在法学中，行为能力指行为体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awareness），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资格。^⑥

国家开放涉及的领域、地域和行为体非常丰富，自然需要多方面能力。

① UNDP, *Capacity Development Practice Note*. Edited by Jannifer Colville, 2008, content.undp.org/go/cms-service/download/asset/?asset_id=1654154.

②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nvest in Capacity Building”, Chapter 5 of *Strategical Community Investment: A Good Practice Handbook for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in Emerging Markets*, 2010, pp. 49-58.

③ Sen, A.,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 Prefa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网络版。

⑤ 同上书。

⑥ 同上书。

国家开放能力是国家能力的组成部分之一，需同国家非开放能力高效协同，以共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专栏2-4 什么是国家能力？

“国家能力”（state capacity）是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都较为关注的议题，近年来也得到经济学尤其是发展经济学越来越多的关注。

政治学者大多从国家、社会、国际体系以及彼此之间的关联来研究国家能力，分别形成以国家、社会、国家体系为中心的三种立场。经济学者多从资源汲取角度研究国家能力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国家能力不仅是国内政治概念，^①在国际体系范畴内，被认为是一种应对他国竞争与挑战的效能。^{②③}现有文献对国家能力概念给出了多种界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界定或含义包括：

——国家能力是国家行为体执行官方目标和政策的能力。^④

——国家能力是国家通过种种计划、政策和行动实现其领导人所寻求的社会变化的能力，主要表现为影响社会组织、规范社会关系、集中国家资源并有效分配和使用。^⑤

——国家能力的关键是官僚文化，即国家工作人员对彼此行为的激励、信念和期望或规范。^⑥确保国家行为体的高透明度，以提高公众参与政治的质

① 陈兆源：《投资国家能力：外国直接投资结构与发展中世界的国家建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8页。

② 黄清吉：《国家能力基本理论研究》，《政治学研究》2007年第12期，第45-53页。

③ 黄清吉：《论国家能力》，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2-188页。

④ Skocpol, T.,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Evans, P., Rueschemeyer, D., Skocpol, T., eds.,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37.

⑤ Migdal, J.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s Capacities in Third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5, 20.

⑥ Khemani, S., “What Is State Capacity?”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8734, 2019, Washington, DC.2019.

量，推动国家公共部门良好运转。^①

——国家能力是国家实现自己意志、目标的能力。^②

——国家能力是国家资源和特定能力的共同结果。其中，“国家资源”指国家掌握的物质和意识形态资源，“特定能力”指强制、汲取和行政的能力。^③

——国家能力是国家规划政策的能力，^④是执行政策的能力。^{⑤⑥}

——国家能力包括国家的制度能力，即官僚机器的能力以及制定与实施制度的能力。^⑦

——国家能力是财政能力（fiscal capacity），即获得税收的能力。^{⑧⑨}更宽泛的，国家能力是国家积聚资源的力量。从资源的主要用途来看，国家能力也可被定义为国家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能力。^⑩

——国家能力是国家执行法律的能力：又被称为“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即通过监管或其他方式执行合同和支持市场的能力。

——国家能力是国家政治统治和管理职能，^⑪是统治国家、治理社会的能

① World Bank, *Making Politics Work for Development: Harnessing Transparency and Citizen Engagement*, Policy Research Report, 2016.

② 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唐世平等：《国家能力建设：走出理论荒野》，《学术月刊》1993年第11期，第68-83页。

④ Fukuyama, F., *State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⑤ Besley, T., Persson, T., “Wars and State Capacity”,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6, No.2, 2008, pp.522-530.

⑥ Besley, T., Persson, T., “State Capacity, Conflict, and Development”, *Econometrica*, Vol.78, No.1, 2010, pp.1-34.

⑦ 欧阳景根、张艳肖：《国家能力的质量和转型升级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96-102页。

⑧ Tilly, C.,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Evans (eds.),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⑨ Besley, T., “State Capacity, Reciprocit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Econometrica*, Vol.88, No.4, 2020, pp.1307-1335.

⑩ 欧阳景根、张艳肖：《国家能力的质量和转型升级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96-102页。

⑪ 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7-194页。

量和力量，是社会统治与管理的效能。由于主要行为体是国家机关，国家能力可概念化为国家工作人员和机构的存在。^①“统治”“治理”或“管理”行为可具体化为动员、组织、改造、发展和整合行为。^②

二 G20 成员国开放能力评估

G20 成员包括 19 个独立国家以及欧盟和非盟，本章评估对象为 G20 的 19 个国家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共和国、土耳其、英国、美国^③。

（一）测度指标与数据

对开放能力的测度包括三部分：国家开放观、国家开放制度、国家可开放资源^④。

国家开放观是否在较高水平上有助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在全球化日渐深入的世界中，一国的对外开放不仅影响全人类整体的损益总量，而且影响这些损益在该国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分配。因此，对国家开放观的评价，可以基于该开放观是否增加人类整体的总损益以及这些损益的国际分布达到何种程度的均衡。

^① Acemoglu, D., Garcia-Jimenc, C., Robinson, J., “State Capac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Network Approac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5, No.8, 2015, pp.2364-2409.

^② 徐勇、陈亚军：《国家善治能力：消除贫困的社会工程何以成功》，《中国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第 106-121 页。

^③ 因为缺乏基础数据，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曾为欧盟成员）的开放制度和可开放资源无法测度，但欧盟作为一个整体具有这些基础数据，相应开放能力可以测度。本文以欧盟为桥，先测度欧盟的开放能力指数，然后按此为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的开放能力赋值。

^④ 国家开放能力无论是现实的，还是潜在的，都难以直接观察和测度，多采用间接测度法。本部分基于国家能力的内涵与外延设定评价指标，选取二十国集团（G20）成员，主要采集国际组织发布的公开数据，测算国家开放能力，判定实际开放度是否合意。

一国的开放观如果能兼顾本国和全球绝大多数其他国家责权、损益且在较高水平上实现均衡，就是高水平的开放观，比如合作共赢开放观。

一国奉行闭关锁国观，旨在维护本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安全，但可能导致人类总体的机会获益（opportunity gains）下降或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loss）上升，最终损害该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权益。

特定单个国家或部分国家组建排他性国家集团，依靠自己的比较优势甚至霸权，可能会使自己在中短期内的开放损失最小化、收益最大化，但其他国家中短期内的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则可能收益最小化、损失最大化，最终导致全人类长期的、整体的安全和发展权益最小化。

从长远来看，特定国家如果奉行先封闭后开放的国家开放观，可能不会特别大地损及全人类的开放收益，但会较大地降低这些国家开放能力的成长速度，最终损及其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前景。

WTO成员发布的《政策声明》（Policy Statement）可用来判别G20成员的开放观。各成员发布的《政策声明》阐释自己的开放政策，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贸易相关知识产权等政策的形成过程和内容变化，是确定国家开放观类别的主要依据。四种开放观的赋值如表2.1所示。

表2.1 国家开放观的赋值

	合作共赢 开放观	先封闭后开放的 开放观	零和对抗 开放观	闭关锁国观
赋值（分）	100	70	50	20

国家开放制度能否充分适应满足国情、世情需要？

开放制度是对开放治理的规范。开放治理旨在解决开放各方的协调与合作问题，包括各层次和各种行为体在开放中协调与合作的体制与机制，以平衡本国开放、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最终确保整个国家开放行为和非开放行为的可持续性。

特别的，由于不存在世界政府，各国需要具备必要能力，管理自身开放进

程，参与全球治理，既为本国开放争取良好的国际环境以开拓发展空间，也履行特定国际责任以维护全人类的共同价值。

国家开放制度需要适应和满足自己的国情和世情。一国国情和世情越复杂，就越要求其开放制度全面缜密，所体现的国家开放治理能力就越高。

本章基于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①（其特点详见专栏2-5），应用文本分析法^②测度国家开放制度。

专栏2-5 基于《贸易政策审议》测度国家开放制度

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贸易政策审议》系列报告，具有如下特征，适宜用来测度各成员的开放制度。

——《贸易政策审议》关于“贸易政策”的界定非常接近《世界开放报告》关于开放的规定。前者审议的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后者聚焦的跨境开放覆盖经济、社会、文化等维度，主要指经济开放特别是贸易开放。

——立场中立，内容客观。根据受审议成员的“政策声明”和WTO秘书处贸易政策审议司（Trade Policy Review Division）经济学家编写的报告，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 Body）进行审议。在编写报告时，秘书处会寻求成员的合作，但对所提出的事实和所表达的意见负有唯一责任。在《贸易政策审议》报告定稿之前，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会就其报告内容进行专题辩论会，被审议成员在会上回答其他成员的所有质询。《贸易政策审议》内容详细，包括受审议成员的贸易决策机构、审议期内的贸易政策和实践。

——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拥有完全一致的主题与叙事方式。

① WTO:《贸易政策审议》报告：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_r_e/tp_rep_e.htm#bycountry。

② 文本分析法（Text analysis method）以文本信息为对象，通过规定或识别特定主题类别，将定性信息的分布等情况转化为定量数值（如频率等），以突出特定主题的关键特征。

对WTO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一级主题均由如下六部分组成：摘要；经济环境；贸易和投资机制；按措施分列的贸易政策和实践；按部门分列的贸易政策；附录。二级主题完全一致，三级主题也大致相同。针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都具有相同的叙事方式，行文都简洁晓畅。

文本分析法以《贸易政策审议》的政策相关内容为分析对象。贸易政策相关内容集中于如下部分：“贸易和投资制度”（第二部分），“按措施分列的贸易政策和实践”（第三部分），“按部门分列的贸易政策”（第四部分）。“摘要”“经济环境”（第一部分）、“附表”不作为文本分析对象。

本节将最近三期《贸易政策审议》报告作为分析对象，以降低仅依赖其中一期可能导致的偏误。按照WTO相关最新要求（2017年），自2019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份额最大的4个成员（目前是欧盟、美国、日本和中国）每三年接受一次审议，随后最大的16个成员每五年接受一次审议，其他成员每七年接受一次审议，最不发达成员的审议周期可以更长。^①

基于最近三期《贸易政策审议》报告，我们得到G20成员近期开放制度的测度结果，见图2.1。

在G20成员中，开放制度水平最高的成员是美国（测度结果为181，下同），第二至五名为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按欧盟赋值，178）。其他发达成员开放制度的水平与名次：加拿大（148，第七名）；韩国（138，第九名）；日本（121，第十三名）；澳大利亚（107，第十六名）。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成员开放制度的水平：阿根廷（175，第六名）；巴西（141，第八名）；中国（134，第十名）；印度（132，第十一名）；墨西哥（129，第十二名）；土耳其（120，第十四名）；印度尼西亚（113，第十五名）；俄罗斯

^① WTO, *Trade Policy Reviews*, Brief introduction, 2023,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_r_e/tp_int_e.htm.

(105, 第十七名); 沙特阿拉伯(80, 第十八名); 南非共和国(53, 第十九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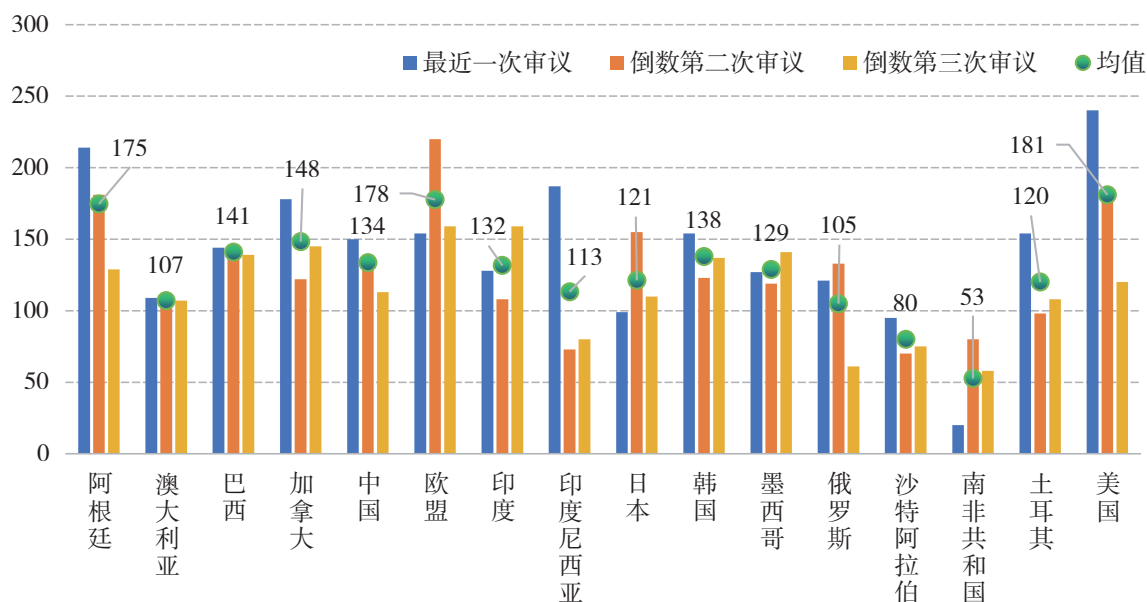


图2.1 国家开放制度测度值：G20成员，2016—2018年均值

注：纵轴的单位为《贸易政策审议》报告标准页的数量。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接受贸易政策审议，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按欧盟的测度结果赋值。成员接受审议的具体日期见脚注^①，审议结果可大致反映2016—2018年及其前后的情况。

① 阿根廷：2021年9月15日和17日，2013年3月20日和22日，2007年2月12日和14日。

澳大利亚：2020年3月11日和13日，2015年4月21日和23日，2011年4月5日和7日。

巴西：2022年11月23日和25日，2017年7月17日和19日，2013年6月24日和26日。

加拿大：2019年6月12日和14日，2015年6月15日和17日，2011年6月20日和22日。

中国：2021年10月20日和22日，2018年7月11日和13日，2016年7月20日和22日。

欧盟：2023年6月5日和7日，2020年2月18日和20日，2017年7月5日和7日。

印度：2021年1月6日和8日，2015年6月2日和4日，2011年9月14日和16日。

印度尼西亚：2020年12月9日和11日，2013年4月10日和12日，2007年6月27日和29日。

日本：2023年3月1日和3日，2020年7月6日和8日，2017年3月8日和10日。

韩国：2021年10月13日和15日，2016年10月11日和13日，2012年9月19日和21日。

墨西哥：2022年10月5日和7日，2017年4月5日和7日，2013年4月17日和19日。

俄罗斯：2021年10月27日和29日，2016年9月28日和30日，2015年2月10日和12日。

沙特阿拉伯：2021年3月3日和5日，2016年6月21日，2012年2月14日。

南非共和国：2015年11月4日和6日，2009年11月6日，2003年4月23日和25日。

土耳其：2016年3月15日，2012年2月21日，2003年12月17日。

美国：2022年12月14日和16日，2018年12月17日和19日，2016年12月19日和21日。

国家可开放资源是否丰裕和高质量？

一国既有的开放资源可用世界银行“国民财富账户”（wealth account）^①来测度。世界银行发布了146个经济体1995—2018年的国民财富账户数据，涵盖G20成员^②。G02成员2016—2018年平均值见图2.2。

2016—2018年，美国、中国和欧盟的国民财富在G20成员中高居前三位，分别达279万亿美元、229万亿美元和194.6万亿美元，也是仅有三个超过百万亿美元的经济体。日本位列第四名，国民财富70.2万亿美元。英国、印度、加拿大、俄罗斯、巴西和澳大利亚的国民财富介于20万亿美元和33万亿美元之间，分列第五至十位。韩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的国民财富介于10万亿美元和20万亿美元之间，分列第十一至十四位。阿根廷、南非共和国和土耳其分列第十五至十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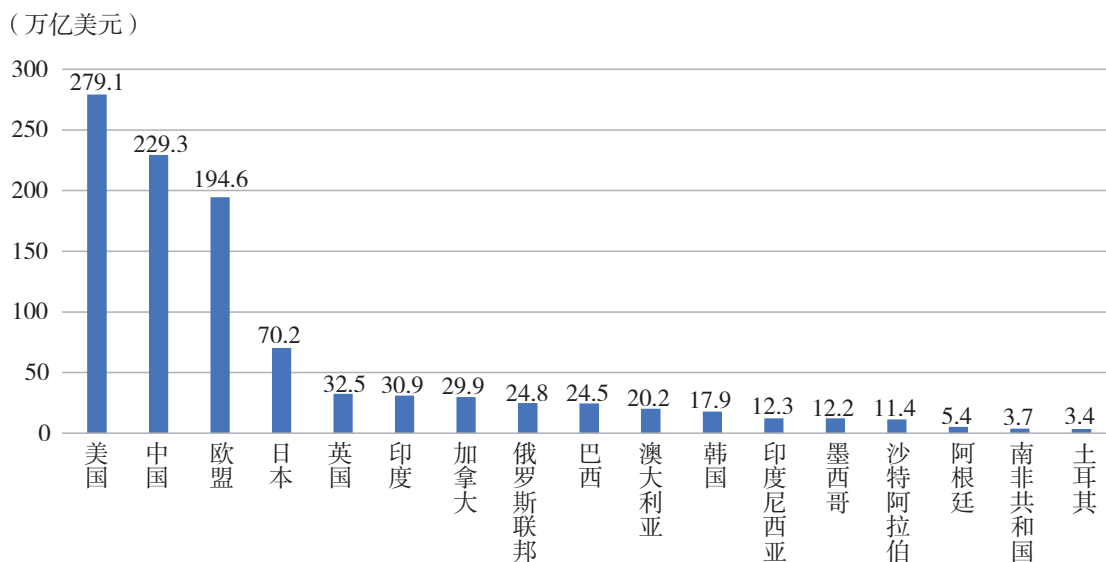


图2.2 国民财富：G20成员，2016—2018年均值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国民财富账户数据（按2018年不变价美元计）。^③

① The World Bank, *The Changing Wealth of Nations 2021: Managing Assets for the Futur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21, <http://hdl.handle.net/10986/36400> License: CC BY 3.0 IGO.

② 国民财富账户的构建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编制的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为参照。生产资本和外国净资产的估值通常基于相应资产的交易价值，自然资本和人力资本的估值一般基于其使用寿命期内的预期净收益（资源租金或工资）并折现。世界银行的国民财富账户未单独测算欧盟以及欧盟成员塞浦路斯。

③ Databank on Wealth Account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ealth-accounts#>.

（二）国家开放能力指数

国家开放能力是国家开放观、开放制度和可开放资源三个维度的加权综合值。

专栏2-6 国家开放能力指数的计算

本部分测算2016—2018年G20成员的国家开放能力指数。

据以测算国家开放观和开放制度的《贸易政策审议》，接受审议的成员的贸易政策最早追溯到2003年，最近则到2023年，审议期多为2016—2018年或在时段附近，见图2.1的脚注。

各国开放观、开放制度和可开放资源的测度结果分别转化为0—1的数值。三者在国家开放能力中的权重分别为0.1、0.25和0.65。

为检验加权结果及其排名对权重设置的敏感性，其他权重组合（如0.2、0.4和0.4）也用来试算，试算结果同前述测度结果并无显著差异。

美国、中国和欧盟是G20成员中开放能力最强的经济体。图2.3显示，2016—2018年，美国、中国和欧盟的开放能力指数分别为0.95、0.819和0.799，高居G20成员前三位。

日本、英国、印度、阿根廷、巴西、韩国、加拿大、墨西哥、俄罗斯的开放能力分列第四至十二位，相应指数介于0.381和0.303之间。

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南非共和国的开放能力指数介于0.285和0.152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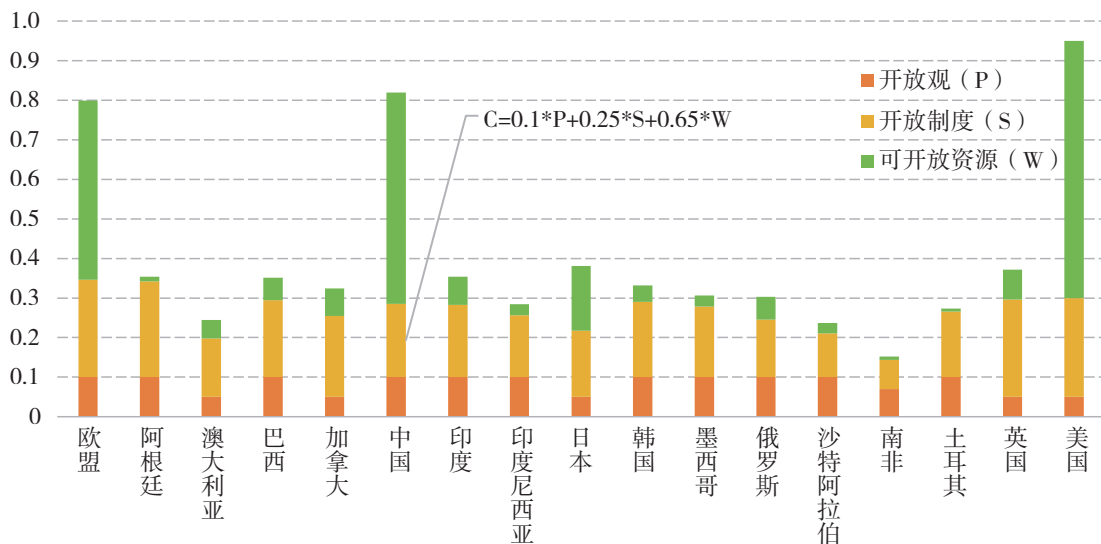


图2.3 国家开放能力指数：G20成员，2016—2018年均值

注：（1）柱图分别表示开放观（P）、开放制度（S）、可开放资源（W）对国家开放能力指数（C）的贡献度；（2）英国2020年1月13日退出欧盟后，迄今尚未接受WTO贸易政策审议，其开放制度赋值等同于欧盟数值。

（三）国家开放能力与合意开放度

开放度是对开放的供给和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可用计量方法探讨开放度同开放能力之间的量化关系。以开放指数为因变量，开放能力指数为自变量，分别针对G20发达国家以及G20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应用最小二乘法估计线性模型，并根据估计的数量关系拟合开放指数^①，将其同实际开放度对比，评估实际开放度是否匹配国家开放能力。实际开放指数和拟合的开放指数见图2.4，相关结论如下。

——增强开放能力可以提高开放度，且该效应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比在发达国家更强。发达国家的开放能力每提高一个单位，开放指数就提高0.0028个单位。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的开放能力每提高一个单位，开放指数就提高0.1209个单位。

^① 本次估算的样本国家19个，且分为发达国家（9个）以及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10个）两个样本组分别估计，样本期不长（仅2016—2018年）。为得到更好的估计结果，今后可增加样本国家并应用更长的时间序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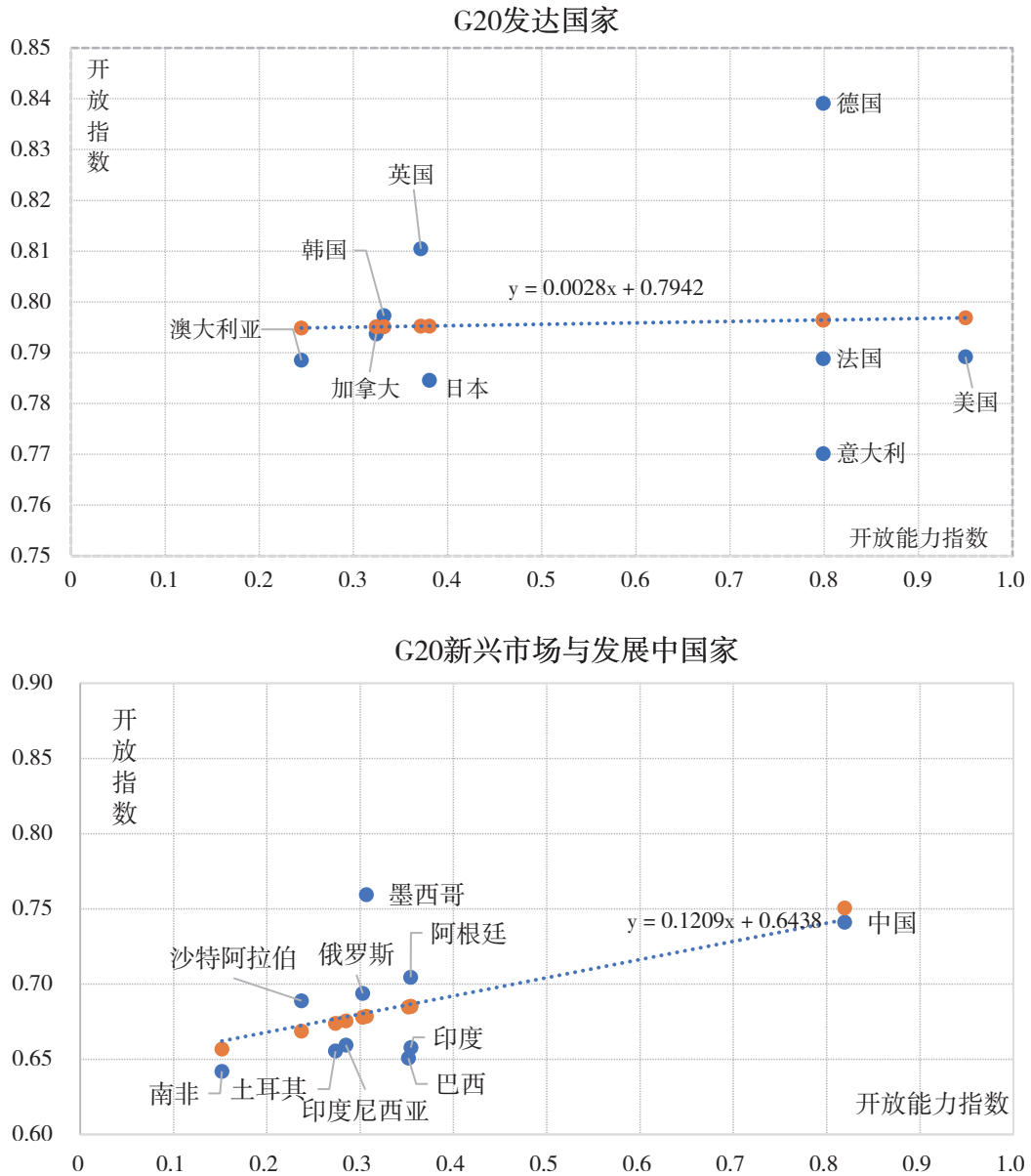


图2.4 开放指数和开放能力指数：G20成员，2016—2018年

注：（1）法国、德国、意大利的开放能力指数按欧盟赋值；（2）橙色散点表示开放指数的拟合值。

——发达国家的基础开放度超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开放能力—开放度关系”拟合模型中，即使开放能力取值为0，发达国家的开放度也高达0.7942，高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0.6438。

——在9个发达国家中，开放度合意（即实际开放度低于拟合值，实际开放度得到国家开放能力保证）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

本、美国，其中法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的开放指数低于其开放能力，扩大开放仍有空间。开放度大致合意（实际开放度略高于拟合值）的国家包括韩国。德国和英国的开放度不是合意开放度（离拟合值较远）。

——在10个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中，开放度合意的国家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共和国和土耳其，开放度大致合意的国家包括阿根廷、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墨西哥的开放度不是合意开放度。

三 开放能力与合意开放的启示

国家开放能力是决定国家开放度的基础性力量，是评估开放度合意与否的重要依据。关于国家开放能力的内涵与外延以及测度方法，本章做了初步探讨，并首次对G20成员进行了实证检验，有关结果充分印证了合意开放度的理论。可得到如下启示。

（一）高度重视国家开放能力

在经济全球化大趋势下，开放对一个国家十分重要。一个国家具备必要的开放能力，既有助于该国统筹国际和国内两大系统，充分有效地利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促进自身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进步，也有助于在高水平上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公正、公平、民主和自由等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加强国家开放能力建设

一国应从开放观、开放制度、可开放资源三个层次入手，健全和完善开放能力体系。应坚持合作共赢的开放观。充分适应和满足国情和世情的需要，自主探索建立适合本国特色的开放制度，促进本国开放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开放制度的改革、优化与完善永远在路上。培育可开放资源，推进开放资源结构转型和国际比较优势的升级。在参与世界开放的过程中，各国特别是新兴市场

和发展中国家应优先培育为本国开放服务的人力资源。

（三）开放能力必须在开放中培育

国家开放能力要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与合作中培育而成。在联系日益紧密的世界中，各国基于自身的能力同其他国家相互开放，彼此交往。不同国家之间开放的领域、交往的内容、合作的主体往往存在程度不等的差异，需要相关国家具备多样化的能力来把握。

在全球范围内众多国家相互交往所形成的网络，成为塑造各国开放能力的重要载体。在一国或少数几个国家组成的相对封闭的系统中，国家开放能力是很难改善的。

（四）最大化利用开放能力探求最优开放度

部分国家实际开放度低于拟合开放度，意味着自身开放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一国应最大化利用自己的开放能力，追求最大合意开放度，获取更多的开放净收益。

开放能力位居前列的国家，即使达到甚至超过合意开放度，仍应充分利用自己强大的开放能力，提高世界开放均衡水平，推动自身和其他国家实现各自的最优开放度，在更高开放水平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